

同時，馬爾谷透過這樣的敘述，強調一個重要的事實，天主的旨意必須從聆聽耶穌才能得知。因此，真正耶穌的親屬是產生於跟隨耶穌的團體，是聆聽耶穌並進而在生活中實行耶穌教導的人。

【綜合反省】

這個主日的福音包含兩個重點，首先是得到救恩的關鍵不在於出身或地位，人間的親屬關係並沒有絕對的重要性，真正重要的是「聽」、「從」耶穌的教導。

其次，天主的救恩開放給一切人，所有願意認罪悔改的人，必得天父的寬恕；唯有固執傲慢拒絕救恩的人，無法進入天主的國。天主的救援是白白賞賜的恩寵，其最大的特徵是自由，絕不強迫人接受。

（文章來源：天主教方濟會思高讀經推廣中心網頁）

通告

在 6 月 30 日到 8 月 25 日這期間，每周六下午 5 點的彌撒將會暫停。

6 月 10 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十主日
	創世紀 3:9-15
	聖詠 130:1-2,3-4,5-6,7-8
	格林多後書 4:13-5:1 馬爾谷福音 3:20-35

耶穌的真親屬【福音：谷三 20-35】

那時候，**20** 耶穌到了家，群眾又聚集了來，以致他們連飯都不能吃。**21** 他的人聽說了，便出來要抓住他，因為他們說：「他瘋了！」

22 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經師們說：「他附有貝耳則步。」又說：「他賴魔王驅魔。」**23** 耶穌遂把他們叫來，用比喻向他們說：「撒殫怎能驅逐撒殫呢？**24** 一國若自相紛爭，那國就不能存立；**25** 一家若自相紛爭，那家也將不能存立。**26** 撒殫若起來自相攻擊紛爭，也就不能存立，必要滅亡。**27** 決沒有人能進入壯士的家，搶劫他的家具的，除非先把那壯士捆起來，然後搶劫他的家。**28** 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世人的一切罪惡，連所說的任何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；**29** 但誰若褻瀆了聖神，永遠不得赦免，而是永久罪惡的犯人。」**30** 耶穌說這話，是因為他們說「他附有邪魔。」**31** 耶穌的母親和他的兄弟們來了，站在外邊，派人到他跟前叫他去。**32** 那時，群眾正圍著他坐著，有人給他說：「看，你的母親和你的兄弟在外邊找你。」**33** 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誰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？」**34** 遂環視他周圍坐著的人說：「看，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！**35** 因為誰奉行天主的旨意，他就是我的兄弟、姊妹和母親。」

【經文分析】

這個主日的福音選自谷三 20-35。整段敘述一開始的兩節經文是一個過渡，引出下面兩段經文。其中第一段（22-30）是耶路撒冷的經師們惡意誣陷耶穌的故事，內容也使人明白如何分別真神。第二段（31-35）則是將分辨真神的區別應用在耶穌的親屬身上，說明誰才是「耶穌的真親屬」。

家人誤解耶穌（20-21）

故事發生在一個屋子內，而「屋子」顯示出一種家庭的庇護。福音敘述人群在屋內聚集在耶穌身旁，由於耶穌的臨在與光芒而顯得過於窄小擁擠。經由耶穌的話語和行動，一個新的「屋子」產生了，特徵是透過祂被派遣到人群中，並為他們提供屋子。整個故事的戲劇性正是從「屋子」到「屋子」的發展，這兩個屋子由於耶穌和祂的親屬的出現而形成的鮮明對比。耶穌的親屬不認識祂的先知性神恩，而誤認為祂「發瘋了」，並因此而企圖將祂從「迷途」中拉回，必要時使用「暴力」也在所不惜。

經師的惡意指控（22）

福音提到經師們是由耶路撒冷下來，已經預警了耶穌將面臨危險。他們對耶穌的批判明顯地是基於聽到有關耶穌驅魔的事件（谷一 21-28；32-34；三 7-12；此外，值得注意的是：路十一 14-23 與瑪十二 22-32 的平行文中，都先簡短敘述了一個耶穌治癒附魔者的故事），導致他們惡意指控耶穌與魔鬼結盟。這個指控分成兩個部分：先說耶穌「附有貝耳則步」，再強調祂「賴魔王驅魔」。第一個指控，在形式上和之前耶穌家人說「他瘋了」相同（21）；第二個則是惡意解釋耶穌驅魔的能力來源。

耶穌的反問（23）

23-29 節是耶穌的回答，在耶穌的回答中，兩個誤陷被綜合在一起，並以分裂的主題加以對應。耶穌一開口就先針對他們的指控反問他們一個問題：「撒殫怎能驅逐撒殫呢？」（23）接著便是繼續反駁這個主題的言論，在這個言論中，撒殫成為反對自己者。但是撒殫其實是反對天主者，反對祂的王權與國度。

兩個比喻（24-26）

耶穌以三個比喻反駁經師們的指控，先是兩個消極性的圖像說明，他們的指控根本不能成立。耶穌採用的圖像淺顯易懂：自我分裂的王國或家庭，都必將毀滅自己（24-25）；將這些圖像應用在撒殫身上的結果也是必然的：如果同樣的情況發生在撒殫身上，邪惡的撒殫也必自我毀滅（26）。

搶劫壯士的比喻（27）

在消極的圖像之後，耶穌的第三個比喻則是積極地詮釋說明祂的驅魔行動。這個比喻圖像非常生動：破門而入的強盜必須強於主人才能成功，企圖到強壯之人的家搶劫，必須是更強者才行。比喻的意涵更是淺顯易懂：不論邪惡者的力量是多麼的強大，耶穌的能力都遠超過牠。

不得赦免的罪（28-29）

28-29 節是一個兩段式的語錄，談論不能獲得寬恕的罪，並且以「阿們」（我實在告訴你們）的強調語氣開始。罪惡得到寬恕原是普遍原則，但耶穌在此說出這個原則的唯一例外情形：「誰若褻瀆了聖神，永遠不得赦免，而是永久罪惡的犯人。」

這個句子就其本身而言意義並不清楚，必須放在它出現的脈絡中來了解。在本段經文的脈絡中，尤其是這段故事的開始（22）和結尾（30）各出現一次，強調經師們反對耶穌，面對天主聖神的大能行動故意遮蔽自己的眼睛，並將耶穌的行動了解成褻瀆天主聖神。

執意不接受救恩不得赦免（30）

因此，福音作者最後（30）補充說明為什麼耶穌說出這樣的話：由於經師們自己固執地拒絕接受天主，當然天主不強迫他們接受赦免。這正是聖奧斯定所說的：「固執的封閉自己的心直到死亡」。

耶穌的真親屬（31-35）

從 21 節起經文所談論的主題就是耶穌的親屬，他們企圖將祂強拉回家。目前這段經文雖然並沒有直接提及 21 節的經文，但卻明顯地是與之呼應的內容。此處更直接地指出那些親屬就是耶穌的「母親和兄弟」，他們站在房子的門前，並請人把祂叫出去。

福音再次敘述描述，耶穌在房內，被許多向祂蜂擁而來的人環繞著。這種敘述產生一個動人的畫面：房內的人和房外的人，以及某種介於二者之間的媒介。這個情況引出耶穌關鍵的談話：「誰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？」（33）這個問題非常清楚地是

指向關鍵問題：誰才是「耶穌的真親屬」？耶穌自己以兩種方式呈現這問題的答案：首先在 34 節具體地指出，那些環繞在耶穌身旁、聆聽祂的人群；其次在 35 節則是一般原則性的說明：那些「奉行天主的旨意的人。」當然在經文中，這兩種群體其實是同一的。